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0398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(8869562_10303981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及第4
9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疑義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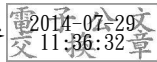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7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33863537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